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仲裁法律手册

A Handbook of Arbit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律出版社

仲裁法律手册

A Handbook of Arbit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本书编辑组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律手册/《仲裁法律手册》编辑组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11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36-3557-6

I. 仲… II. 仲… III. 仲裁法-汇编-世界
IV. D915.7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1335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625 字数/472 千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57-6/D·3474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社会各界学法、用法的需要,本社在出版法律单行本、法律汇编本等法规类图书的同时,又新推出一套常用法律手册系列,该套书按内容分为若干种,包括《诉讼法律手册》、《赔偿法律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手册》、《房地产法律手册》、《保险法律手册》、《金融法律手册》、《劳动法律手册》、《税收法律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手册》、《教育法律手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治安管理法律手册》、《交通法律手册》、《仲裁法律手册》等,所收内容包括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

本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充分考虑到读者的需要,随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本丛书将及时补充修订,以保持常用常新。

封面上的钥匙图标为本丛书的标志,代表本套丛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王生长副主任、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魏庆阳副秘书长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热情指导与帮助,并提供了大量我国港、澳、台地区和一些发达国家有关仲裁的法律文本和仲裁规则,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国外有关仲裁的法律和仲裁规则繁多,限于篇幅,本书不能全部收录,仅收录了主要发达国家的仲裁法律和世界重要仲裁协会或仲裁中心或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敬请读者谅解。

本书编辑组

2001年10月

目 录

国内仲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4.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3)

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

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1994.11.13)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

工作的通知(1995.5.26)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
收费办法》的通知(1995.7.28) (18)

附一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19)

附二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21)

附三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96.6.8) (2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

的通知(1998.8.4) (2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法经

[1998]392号函的通知(1998.10.24) (30)

附 最高人民法院法经[1998]392号函	(31)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 (1992.10.22)	(3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1993.10.18)	(3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1993.11.5)	(4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 能否适用部分裁决问题的复函(1994.12.26)	(4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 法院提出的批复(1985.1.17)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 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 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85.8.3)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 制执行仲裁机构的调解书应如何处 理问题的通知(1986.8.20)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 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1987.4.10)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 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 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8.1.13)	(57)
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 问题的函》的答复(1989.8.10)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工商仲裁机构法律 文书中的被执行人已撤销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0.11.14)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7.14)	(6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仲裁机关裁决生效后, 又裁定允许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	

否受理问题的复函(1994.12.2)·····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 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8.28)·····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 仲裁裁决的通知(1995.10.4)·····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与金鸽 航运有限公司国际海运纠纷一案中提单仲裁条 款效力问题的复函(1995.10.20)·····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6.26)·····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 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7.21)·····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 条款效力问题的函(1996.12.12)·····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蒙经济合同未直接约定仲裁 条款如何认定案件管辖权的复函(1996.12.12)···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之间以及证券 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地之间因股票发行或 者交易引起的争议人民法院能否受理的复函 (1996.12.18)·····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仅选择仲裁地点而对仲裁 机构没有约定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 的函(1997.3.19)·····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26)·····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 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4.23)·····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	

事项的通知(1998.4.23)·····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 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1998.6.8)·····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1998.6.11)·····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 的案件裁决书上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 决书的批复(1998.7.13)·····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 的批复(1998.10.21)·····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 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1998.10.21)·····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 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 复(1999.1.29)·····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 行仲裁裁决的安排(1999.6.18)·····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1999.6.26)·····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2000.4.4)·····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 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 批复(2000.6.30)·····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 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7.20)·····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 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0.12.12)	(90)
港澳台地区仲裁制度	
1996 年中国澳门核准仲裁制度(1996.6.11)	(91)
1998 年中国澳门《涉外商事仲裁专门制度》 (1998.11.13)	(106)
1998 年中国台湾“仲裁法”(1998.12.24)	(108)
2000 年中国香港《仲裁(修订)条例》	(121)
仲裁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规则(2000.9.5)	(16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 调解规则(2000)	(179)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0.11.22)	(182)

国际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1986.12.2)	(199)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6.10)	(199)
附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 国名单(1997.9.4)	(2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解决 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决定 (1992.7.1)	(208)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 公约(1965.3.18)	(208)

国外仲裁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与示范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12.15)	(22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12.4) ...	(24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985.6.21)	(248)
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年)	(261)

外国仲裁法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节录)	(280)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节录)	(290)
韩国仲裁法(1966.3.16颁布,1973.2.17修改)	(297)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节录)(1986.12.1生效)	(302)
英国《1996年仲裁法》(1996.6.17)	(321)
1998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节录) (1998.1.1生效)	(370)
1999年瑞典仲裁法(1999.3.4颁布)	(385)
美国《统一仲裁法》(2000)	(400)

外国仲裁规则

1994年《意大利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1994.4.15通过,1994.9.30生效)	(414)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1997.4.1修改并生效)	(430)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1997.5.28修订,1997.10.1生效)	(445)
1997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1997.10.22生效)	(469)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1998.1.1生效)	(484)
国际商会选择性调解规则(1998.1.1生效)	(507)
1998年《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1998.1.1生效)	(510)
1998年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1998.1.1生效)	(531)
1998年《德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1998.7.1生效)	(557)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 (1999.2.8通过)	(573)

〔国内仲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 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第二百五十七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六十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必要的财产;
- (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仲裁工作满8年的;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8年的;

(三)曾任审判员满8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仲裁协议;
-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